

京西视角

留守儿童之痛

■ 春秋雨

“留守儿童”四个字,给我们国家与社会留下多少伤痛?给我们的乡村和家庭留下多少伤痛?给我们留下多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又给我们留下多少沉重的思考?但凡有点爱心和责任心的国人,每当看到留守儿童身上发生的不幸事件,总会发出痛彻心扉的感慨和疑问。

打开百度“留守儿童图片”,很难想象有那么多衣衫褴褛的孩子“站”在跟前,有那么多期待的眼神在“盯”着你。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已达到6100万之多,其中独居留守儿童达到205.7万。共青团中央“青少年中心”的一项调查报告告诉我们:49.2%的留守儿童遭遇过意外伤害;九成多的留守儿童认为学习非常重要,但是,49.4%的孩子平日却不完成作业、39.6%的孩子上学迟到,另有5.5%的孩子经常逃学。除了数据,曾经发生的一些悲剧,更令人痛心。2012年,贵州毕节5名留守儿童因在垃圾箱生火取暖,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死亡。阴影尚未散去,今年6月9日,毕节七星关某乡4名留守儿童在家中死亡。这起事件再度引发社会关切、担忧。让社会忧心忡忡的不止于此。不久前,湖南邵东发生的3个孩子打死女教师后,拿着抢来的钱去网吧逗留的事件,经查3个孩子也是留守儿童。还有,2014年安徽望江一名9岁留守儿童上吊自杀事件、2013年江苏盱眙2名留守儿童服药自杀事件、2012年浙江玉环一个6岁留守儿童看了电影后触景生情跳海自杀事件、2011年陕西扶风5名留守儿童相约自杀事件,等等。

是孩子们不知道珍视生命吗?不是!他们珍视生命的同时,更珍视温暖幸福,更渴望得到父母的疼爱。那么,是父

母不疼爱孩子?更不是!然而,父母为改善家里的生活,为了让自己的娃也和城里娃一样幸福快乐,吃上汉堡、穿上新衣服,坐在亮堂堂的课堂里念书,必须走出蜗居多年的乡村,走出夏不避雨冬不挡寒的老屋,去辛辛苦苦的工作。

孤独、寂寞、冷漠、无助、放纵、暴力……这些词汇原本并不属于留守儿童,可是,他们眼里的幸福温暖在哪里?他们最最希望守候身边的父爱母爱又在哪里?他们每天面对的不是步履蹒跚、年迈多病的爷爷奶奶,需要看护的弟弟妹妹,就是那间破烂不堪的房子。正如民间顺口溜所言:“身边无爹娘,读书无人管,安全无保障,生活无希望。”试问,写满这等冰冷凄苦词汇的“标签”,怎能不潜伏到他们幼小的心灵里?怎能不让他们孤独、冷漠、放纵、哭泣?又怎么让他们坚强起来?

留守儿童之痛,就是社会转型之痛,就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之痛。其“痛”点在如何治理消除贫困,如何治理城乡二元结构诸方面。如此庞大的留守儿童群体治理工作,事关社会文明和谐与安全稳定,事关国家的发展与未来。近些年,政府和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人士,已经加入到关爱与救助留守儿童活动中,有关专家学者也提出建立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动员国家和社会资源解决留守儿童问题建议等。值得国人称赞的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国家将加快农村贫困人口实施脱贫工程,“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从老人关怀服务体系。”这一决定,无疑为有效解决留守儿童及其家庭问题,彻底消除农村贫困人口,最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翻开了又一篇新篇章。

「失独」仍须法治托底

■ 诺一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已经闭幕半个月了,但民众关注度依然不减,着实因为这次全会释放的“民生”红利不少,尤其是在调整人口结构、应对社会老龄化方面,出台新政带来的震动巨大。“一老一小”历来是社会的关注点、聚焦点,尤其从“独生”到“二胎”的转变,将“失独”群体再一次置于聚光灯下。

“失独”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一味纠结于其成因、背景于事无补,不妨关注下如何切实解决这一群体安度晚年的问题。

相对于子女健在的空巢老人,丧子之痛让失独老人的晚年更加孤苦无依、凄楚悲凉。当下的社会状况是:老人遭遇“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不幸,多数人都是自己扛过去,扛不过去的简直成了度秒如年。眼下的养老选择,大多数为居家,其次为养老院。对于失独老人,因为没有子女依靠和关怀,随着年龄的增加,居家养老的一些弊端无法克服的话,养老风险无疑越滚越大。如果转而选择另一条道路入住养老院,却只能是走入一条死胡同,大多数养老院拒收失独老人,因为他们没有子女为其签字担保。

对于失独老人,中国式养老仍须中国式解决办法。在解决养老机构的问题上,政府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加快养老相关服务业的发展,增加服务供给。对于失独老人,更要考虑到特殊的心理需求,出台政策,制定制度,采取适宜性好、针对性强的措施。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就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经济扶助的力度,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做好养老保障工作,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广泛开展社会关怀活动,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还要建立医疗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廉租房和公租房,等等。

北京市早已积极尝试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吸纳社会力量的参与,比如保险、金融企业的参与,使失独老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时享受绿色通道。笔者认为,条件成熟的话,甚至可以考虑融资组建专门的失独家庭医疗养老院。“同是天涯沦落人”容易使失独老人“抱团取暖”,按一些老人的话说,他们聚居在一起,可以相互慰藉、相互照顾,而且可以避免入住普通养老院目睹其他老人子女探望时触景伤怀造成的二次心理伤害。

但话说回来,基于传统,中国大多数老人还是倾向于居家养老或在家门口养老,失独老人也不例外,所以在社区铺设好养老的“基石”更为关键和重要。一是在社区建立老年专项服务站,为社区老人提供生活服务和心理健康服务,二是在社区建立经济适用房养老院,实行小规模、低收费、开放式的经营模式,重点接收失独老人和失能老人,实现社区集体养老与居家养老相结合。

此外,采取和保险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失独老人提供公益性保险,包括养老、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等重大保险,这方面也已有地方政府进行了试验探索。

以上种种应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失独老人的养老问题,彰显了沉甸甸的国家责任,值得充分肯定。但是,不论哪种养老方式,均属于一时或一地的对策,“失独们”的整体养老处境并未得到全面性、实质性改善。对于失独老人的养老扶助,尚缺乏明确的法律保障、制度保障和专门的组织管理保障,特别是法治方面没有发挥出“托底”效应。

在现实环境下,失独老人的养老扶助工作要走的路还长,但完善顶层设计、健全法律法规迫在眉睫,希望政府在这方面的步子迈得更快更大一些,也希望公众给予这一群体更多的关爱和关怀,形成一种全社会共同托举的人性关怀体系,通过社会化来帮助失独老人完成精神重建、自我重建和生活重建。

观察员

别让“失独”者更独

对老年人来说孤独是一种生活中的痛苦,对失去独生子女的老年家庭来说更甚。别让失独者更独实在是一个需要社会关注的大问题。

记忆中,家庭养老、亲朋助老那种传统养老方式,让很多家庭生活稳定,邻里之间和睦相处,老人其乐融融。在独生子女的年代,政府与社会合力对“鳏寡孤独”少数群体资助与帮扶就OK了。

现实中,独生子女的家庭成社会的主要组合,面对未来,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失独家庭的无助与救助问题将成一种社会之痛,特别是“失独者甚独”引起人们的忧虑。失独者成独生子女家庭失独后派生的特殊群体。

所谓失独者是指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他们大多50岁以上,很难再生养孩子,父母容易陷入自行封闭,精神濒临崩溃。失独者面临老年生活的巨大困境,如此问题比“421独子家庭”的养老问题来得早、来的急。失独者需要得不到父母的呵护与关爱教育,造成他们性格内向不善与人交流,将自我封闭在一个小圈子里,甚至是自卑,这种缺失严重地影响了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其次是父母监护教育的缺失,父母外出打工后,儿童的教育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亲戚朋友承担,这种缺失对孩子身体发育、心理健康、社会道德等方面都存在严重影响,一大部分儿童表现出极端反应,常为一些小事打架,久而久之形成问题儿童,影响他们今后的人生发展。

因此,我们必须关注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我们应该

现实与急迫。解决“失独者甚独”的问题已成为政府与社会关注的大责任问题。

笔者曾接触过身边的一位独居老人,深深感觉到失去老伴、失去独子的孤独与可怜。这位老者收入足以吃得好喝好并没有什么经济困难。但是,面对孑然一身的现状,有一种常人难以理解孤寂,性格孤僻使得老人接触社会越来越少,面对生活中的种种“小事儿”失去了兴趣。

面对失独者群体,他们太需要什么机制、什么机构、什么人为他们创造一种不孤独的社会氛围,大需要合力帮助失独者在社会的关爱中找到心灵的慰藉,安度晚年。

如今,“全面二胎”政策放开,更多父母享受膝下儿女双全的福气时代,已经成为当代育龄人群的美好未来。如此好政策推出的时刻,社会别忘记还有许多失独者急需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帮扶,让失独者感觉不独,失独者感觉快乐,失独者晚年快乐成为紧迫的期盼。失独者在社会中获得制度性的关爱,得到社会的温暖安抚,未来社会更光彩!

飞鹰/文

留守儿童的教育不容忽视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一名儿童在成长时期受到的教育好坏将直接影响他今后一生的发展,也关系到国家未来的发展。近些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青年农民为把日子过得更好一些,他们离开乡村走进城市,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在他们的身后产生了一大批留守儿童。据相关统计资料显示:“留守儿童”数量超过了6100万人,他们当中79.7%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抚养,13%的由亲戚朋友抚养,7.3%的为不确定或无人监护。

这些儿童正处于成长期,他们需要各方面的教育,然而留守儿童教育是缺失的。首先是父母亲情的缺失。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人生的第一任老师。著名教育家蒙台梭利说,对于儿童来说最好的环境就是父母本身。家庭教育对于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由于接受不到父母的呵护与关爱教育,造成他们性格内向不善与人交流,将自我封闭在一个小圈子里,甚至是自卑,这种缺失严重地影响了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其次是父母监护教育的缺失,父母外出打工后,儿童的教育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亲戚朋友承担,这种缺失对孩子身体发育、心理健康、社会道德等方面都存在严重影响,一大部分儿童表现出极端反应,常为一些小事打架,久而久之形成问题儿童,影响他们今后的人生发展。

因此,我们必须关注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我们应该

做到:第一,改善教育制度,保障留守儿童随迁就读教育问题。改善教育制度,打破一些地方就学的条条框框,改变农民工子女随迁就读问题,在教育公平的社会环境中,让每一位儿童都能留在父母身边接受家庭教育和义务教育。这是对留守儿童教育的重要保障。第二,改变农村教育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农村学校教育更多的是注重考试成绩,缺少对学生的素质教育。留守儿童在学校相应的是属于弱势群体,容易受到歧视。有的学校对留守儿童个体出现的思想倾向还放任不管,长期下去必将成为问题。因此要加大力度提高农村的教育质量,保障教师队伍的素质。第三,关心留守儿童,引起社会重视。孩子的明天是祖国的未来,我们对留守儿童的关注力度不够,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因此呼吁全社会关心留守儿童教育,引起社会对他们的重视,将对留守儿童的关爱扩大到偏远乡村,让众多的留守儿童有一个幸福而美好的童年生活。

著名教育家蒙台梭利还说:“我们都知道,儿童发展的时期是一生最重要的时期。道德的营养不良和精神的中毒对一个人的心灵的危害正如身体的营养不良对于身体健康的危害一样。所以,儿童教育是人类重要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没有理由不去关心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

温国/文

儿童用品过度成人化令人堪忧

作为成年人,以往对儿童用品的关注大概只停留在:现在的孩子穿的真新潮;孩子的玩具种类真多,可比我们小时候丰富;各种书籍,摆满了书店的货架,可比单一的连环画种类多多了……但当我成为一名母亲,开始为自己的孩子挑选吃穿用的时候,才发现其实儿童用品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成人化”的问题非常严重,甚至有一些已经对儿童的世界观、人生观形成产生了潜移默化的负面影响。

每当走进商场的儿童服装区,都会很明显地感觉到儿童服装的款式、剪裁、用料都跟成人的几乎没有区别,只是比成人的小而已。孩子穿上确实有一种“小大人”的酷劲儿和时尚感,但我认为由于成人的生长发育已经完成,服装材料和剪裁的不同只会带来舒适度、美观度上的差异,但儿童则不然,有些材质较硬,不宽松的衣服其实并不适合处在生长发育期的孩子,过于束縛的衣服不利于他们运动和生长,有些拥有蕾丝飘带、别针胸花等过多装饰的衣服也存在安全隐患。

除童装存在“成人化”的问题,动画片、书籍也如此。8岁儿童与其5岁的弟弟将邻居小朋友绑在树上,模仿喜羊羊与灰太狼里的烤羊肉情节要火烧小朋友,幸好被村

民发现才没有生命危险,但三人都有不同程度的烧伤。动画片中的暴力、危险情节是儿童所不能分辨的,他们为取乐而模仿很有可能发生危险。另外,一些公主、王子的故事书在画面和文字上过于强调公主与王子之间的情愫,爱情的浪漫过早地深入儿童内心,导致早恋行为越来越早,几岁的孩子就会有我喜欢和某某某一起玩儿,我长大要和他结婚的想法和言论。动画片、书籍的本意应该是帮助孩子更好地了解世界,传递正能量,传递符合他们年龄特点的信息。但情节和画面的过度成人化,使他们过早地进入成人的世界,心智“被成熟”,情感“被成熟”,失去了童真和单纯。

现在的孩子越来越聪明,越来越早熟是显而易见的,这一现象的背后,儿童市场过度成人化不能说是罪魁祸首,但也绝对是重要原因之一。净化儿童用品市场,还孩子一片单纯的天空是监管部门的职责;严格出版物内容审查,保证儿童出版物的质量和品质是出版社的职责;挑选适合自己孩子的儿童用品,正确引导孩子世界观,是作为家长的责任。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为孩子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是每一个儿童工作者的义务和责任,也是每一位家长的义务和责任!

李琳/文

你说我说

二胎,“失独”者的救赎

10月29日,全面放开二胎的消息犹如一声惊雷,炸醒了沉浸在双十一血拼和股市过山车的大众们。此时,距离2013年11月,单独二胎放开还不到两年。在那之前,“只有一个好”的口号已经喊了30多年。在这些年来,一些计划生育家庭由于独生子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不能再生育和不愿意收养子女的家庭,成为失独家庭。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每年约产生7.6万个失独家庭。这些失独父母在精神慰藉、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等方面遇到了特殊困难。走不出中年丧子的哀痛,无处安放的暮年,往往令他们陷入绝望的泥潭。

笔者身边计划生育家庭,大多是经历这样的情况:年轻的时候吃公家饭,年老时领退休金。他们一般都有积蓄,不存在经济问题,独生子女再世,是啃老族;独生子女不在,他们是失独者。对这些失独家庭设身处地地感受在于三个方面:一是有的失独家庭存在瓦解的

隐患。大多数死亡的独生子女正处于青壮年阶段,其父母已经或者正在步入老年,大多失去了二次生育的能力。处在家庭核心位置的独生子女死亡,对于有些家庭来说,意味着家庭精神支柱的坍塌,家庭也就出现了瓦解的隐患。二是失独者情感无法得到宣泄,引发心理疾病。失独者的情感无处寄托,长期情绪得不到发泄和倾诉,容易陷入精神抑郁、自我封闭甚至出现自杀倾向。三是虽然失独者不怕死,但不知道谁能来安置身后事。

值得庆幸的是:国家、政府以及全社会都开始正视这个失独群体的存在了。养老、医疗服务等也都将陆续跟进。不过,这些外在干预大多是物质帮助,精神上的失落和孤寂,不是可以回避的。放开二胎,可减轻子女在赡养老人上的压力,预防失独家庭。

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再有一个孩子吧,两个也是好的。

胡迪/文

全社会都应关注儿童成长

儿童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这是依据联合国1989年11月20日大会通过的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界定的。中国政府于1992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2年4月1日开始在中国正式生效。

中国政府根据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规定了儿童享有受教育权、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一系列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儿童在享受国家法律所规定和保障的未成年人的广泛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未成年人应当履行的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遵守社会公德等一系列义务。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少年儿童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儿童的数量庞大,关注儿童成长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对儿童开展科学有效的工作,是社会发以及人全面发展的基本保障;提高对儿童社会工作的认识,重视儿童教育和发展,关注儿童健康成长,是全社会以及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保护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规定了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主体及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一是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二是从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规定了保障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三是从卫生健康角度保障儿童权利;四是从生命权、身体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方面保障儿童的基本权利。

目前,在儿童权利保护实践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的误区,主要是儿童权利的保护与其他主体义务的不当履行和不履行之间的的问题。如:儿童基本权利与监护权的问题。在监护人行使监护权的过程中,以封建社会的“父为子纲”、“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的封建“家长式”管理模式行使监护权。在学校中、在社会上也存在着监护主体义务的不当履行和不履行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到了儿童的健康成长。

在此呼吁全社会和个人,要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实现自身的权利,关注儿童的健康成长,为国家的长治久安,为国家的发展,担负起自己的社会责任。

石明廷/文

“视点”专版征稿启事

投稿办法:
邮箱:redy118@163.com
电话:69847961
联系人:张红

热盼您的参与
热盼您的赐稿

下期话题:
2015 80后